《民法典口诀歌》配套100题

- 1. (单选题)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A. 编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
- B. 民法典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
- C. 最高人民法院对民法典作出的法律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
- D. 民法典施行后, 之前颁布的民事单行法律自动作废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指出,编民法典的意义:(一)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二)编纂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三)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四)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A项表述正确。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纂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牵头制定,而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室"。B项错误。

C项:为正确适用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清理司法解释的同时,制定发布了第一批7件新司法解释,法律解释 同样具有法律效力。C项错误。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并不是之前所有领布的民事单行法律自动作废。D项错误。

- 2. (单选题) 某小区业主拟将其住宅改变为经营性民宿,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其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是:
- A.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公共防疫的规定
- B. 应当遵守小区业主委员会通过的管理规约
- C. 应当获得该业主所在楼栋的其他全体业主同意
- D. 应当获得小区全体业主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民法典》第279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D项中"小区全体业主"与法条中提到的是"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相违背。

因此,选择D选项。

- 3. (单选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允许抵押耕地使用权
- B. 将绿色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
- C. 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
- D. 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最高年龄标准调整为10周岁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民法典》第20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 行为。D项错误,当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民法典》第399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一)土地所有权;(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故现在耕地使用权可以抵押。A项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

B项:《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B项正确,不符合题

意,排除。

C项:《民法典》第1234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民法典》第1235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C项正确,不符合题意,排除。

- 4. (单选题)下列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调整的是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
- B.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可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民法典施行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 D.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典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民法典》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人格权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同时根据《民法典》第989条,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A项 正确。

C项:《民法典》第1260条规定,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C项正确。

D项:《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D项正确。

- 5. (单选题)民法典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以下内容中,民法典未涉及的是:
- A. 监管保险业务
- B. 禁止高空抛物
- C. 见义勇为补偿
- D. 保护个人信息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典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民法典和保险的关系较为密切,主要体现在民法典涉及婚姻、继承与个人财产的规定,这些内容可能涉及保险业务。但是并没有法律条文涉及监管保险业务。A项并未被涉及。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B项正确。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3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C项正确。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D项正确。

- 6. (单选题) 关于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都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B. 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都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D. 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

第二步,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8条,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故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根据《民法典》第101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故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街道办事处,是我国乡级行政区街道的管理机构。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政府派出机关。街道与乡和镇等同属乡级行政区。故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而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和城市基层政权的重要基础,也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之一。

- 7. (单选题)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租赁物的性质进行使用。在没有事先约定使用方式的前提下,下列选项中属于正当使用租赁物的是:
- A. 小明将租来的礼服重新裁剪
- B. 小红将租来的手机赠予他人
- C. 小张将租来的汽车拿去抵押
- D. 小李将租来的房屋用作宿舍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9条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510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D项中的房屋就有居住的性质,因此,属于正当使用租赁物。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小明将礼服重新裁剪之后改变了礼服原来的形态,不属于正当使用租赁物。

B项: 小红对该手机没有处分权, 她将手机赠予他人, 不属于正当使用租赁物。

C项: 小张对租来的车只能使用,将该车拿去抵押,不属于正当使用租赁物。

- 8. (单选题)根据民法典,当未成年的父母没有监护能力时,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中,应优先担任监护人的是:
- A. 兄、姐
- B. 其他近亲属
- C. 祖父母、外祖父母
- D.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第一顺序是祖父母、外祖父母,所以C选项正确。

因此,选择C选项。

9. (单选题)民法典将自()起实施,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

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 A. 通过之日
- B. 2020年10月1日
- C. 公布之日
- D. 2021年1月1日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第二步,民法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2020年5月28日15时08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但实施时间是2021年1月1日。A项、B项、C项错误。

- 10. (多选题)民法典"与每个人的生活息相关",是因为它是一部体现对()、生活幸福、人格尊享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 A. 生命健康
- B. 财产安全
- C. 交易便利
- D. 民主权利

【答案】AB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9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选择ABC选项。

- 11. (单选题) 结合新冠肺炎控情防控工作,民法典明确保护特殊情况下无人照顾的"被监护人",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 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 A. 公安部门
- B.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 C. 妇联组织
- D. 慈善组织、社会福利机构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典。

第二步,《民法典》第34条第4款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因此,选择B选项。

- 12. (多选题)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都具有重大意义。
- A. 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B. 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 C. 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 D. 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答案】ABC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典。

第二步,习近平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因此,选择ABCD选项。

- 13. (单选题)关于我国民法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秉持"民商合一"传统,把许多商事法律规范纳入其中
- B. 对我国先前的民法体系和内容实现了颠覆性突破
- C. 首次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列为民事活动基本原则
- D. 知识产权和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独立成编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第一部分第三项明确表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把许多商事法律规范纳入民法之中。A项正确。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民法典》编纂过程不仅庞大,且十分复杂。《民法典》的内容并不是推倒重来,也不是一成不变,而是在单行法基础上的修正完善,根据时代的发展增添了一些新的制度安排。因此,并非实现了颠覆性突破。B项错误。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3月15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第一章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而《民法典》是2020年5月颁布,2021年1月1日实施。所以《民法典》并不是首次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列为民事活动基本原则。C项错误。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知识产权和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并未在民法典内独立成编。D项错误。

- 14. (单选题)下列与贷款有关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若采用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每月还款额相同
- B.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基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形成的一种市场化利率
- C.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对外提供的贷款担保是有效的
- D. 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经济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683条规定,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所以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对外提供的贷款担保是无效的。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等额本息是指一种贷款的还款方式,指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A项正确。B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由具有代表性的报价行,根据本行对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利率,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各金融机构应主要参考LPR进行贷款定价。现行的LPR包括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品种。LPR市场化程度较高,能够充分反映信贷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使用LPR进行贷款定价可以促进形成市场化的贷款利率,提高市场利率向信贷利率的传导效率。B项正确。

D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5年7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 一是高校学生在读期间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或在校期间因病等休学的,也可申请贴息。二是将贷款最长期限由原先的10年、14年,统一延长至20年。将还本宽限期从2年延长至3年,宽限期内只需还利息、不需还本金。同时简化申请手续。三是建立还款救助机制,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毕业借款学生,可申请代偿应还本息。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代偿资金原则上由所在省级财政承担。各级财政要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帮助贫困学子解决后顾之忧。D项正确。

15. (单选题)民法典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地编订纂修,以下法律规范不属于民法典范围的是:

- A. 物权法
- B. 婚姻法
- C. 公务员法
- D. 侵权责任法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典》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施行后,原有的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民法典》不包括《公务员法》。因此,选择C选项。

16. (单选题) 我国民法典规定,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A. 村长

- B. 村民委员会
- C. 村党支部
- D. 村民小组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与B项表述一致。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C项和D项:与法条条文表述不一致,因此错误。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民法典没有生效,但是题干中明确提到"依据我国民法典",还是应该参照民法典的具体规定。此外,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其规定内容与民法典内容一致,所以选择B项没有疑问。

- 17. (单选题)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财产继承的效力顺位为:
- A. 遗嘱继承>遗赠抚养协议>法定继承
- B. 法定继承>遗赠抚养协议>遗嘱继承
- C. 遗赠抚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 D. 遗赠抚养协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我国《民法典》第1123条(原《继承法》第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遗嘱继承又称"指定继承",是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其遗产的继承方式。

法定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形式。

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人与扶养人签订的、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将自己的合法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于其死后转移给扶养人所有的协议。

- 18. (单选题)甲方将乙方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乙方偿还借款期限为一年,且已到期的2万元借款以及借款利息。 在诉讼中,甲方向法庭提交了借据作为乙方借款的证据。下列与之相关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借据上没有约定利息,故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借期内利息
- B. 甲方提交借据足以证明甲、乙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成立, 乙方抗辩无效
- C. 甲方除了提交借据外,还需要提交向乙方实际付款的凭证,才能证明甲、乙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真实发生
- D. 虽然借据上未约定利息,但是乙方仍应按照年利率 6%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期内和逾期后的资金占用利息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80条,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本案中甲乙之间的借款借据上没有约定借款利息,故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借期内利息。A项正确,当选。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条第2项,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本案中甲提交证据证明借贷关系合法有效,乙方依然有权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作出合理说明。B项错误,排除。C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本案中甲提供的借据就是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不需要提交向乙方实际付款的凭证。C项错误,排除。

D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第2款第1项,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借据中未约定利息,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借期内利息,但是应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后的资金占用利息。D项错误,排除。

- 19. (单选题)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阐述错误的一项是:
- A. 民事法律行为是意思表示行为
- B. 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
- C.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不合法行为两个要素
- D. 民事法律行为不包括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或可撤销、可变更民事行为以及效力未定民事行为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33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法民事行为。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民事法律行为既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意思表示是行为能力适格者将意欲实现的私法效果发表的行为。意思存于内心,是不能发生法律效果的。当事人要使自己的内心意思自产生法律效果,就必须将意思表现于外部,即将意思发表。A项正确。

B项: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B项正确。

D项: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以适法性为特征,不包括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以及效力未定民事行为。D项正确。

20. (单选题)甲、乙二青年上山游玩,为寻求刺激甲欲将一圆木滚下山,乙表示同意,于是两人共同将此圆木从山上扔下,不料正好砸伤下山的路人丙,此事应由谁来承担民事责任?

A. 甲

В. Z

C. 甲乙

D. 甲乙丙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8条规定: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甲为寻求刺激提议将圆木滚下山,乙表示同意。此时,甲乙两人达成合意。甲乙二人共同将圆木扔下山,甲乙二人共同故意实施侵害,路人丙对于损害的发生并没有过错,丙为受害人。因此,对丙的侵权损害,应当由甲、乙二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因此,C项正确,ABD项错误。因此,选择C选项。

- 21. (单选题)下列遗嘱有效的是:
- A. 甲委托其妻到公证处办理的公证遗嘱
- B. 乙口述遗嘱, 由其孙子记录, 乙签字认可
- C. 丙写下遗嘱将其财产全部留给照顾其多年的保姆, 但未签名
- D. 丁遭遇车祸, 临死前, 立下口头遗嘱, 由两名交警在场证明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有两名警察在场证明,因此这份遗嘱是有效的。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公证遗嘱】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甲委托妻子办理的公证遗嘱无效。

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代书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乙的口述遗嘱无人见证,因此无效。

C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自书遗嘱】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丙的遗嘱因未签字,因此无效。

22. (单选题)甲将其电脑借给乙使用,乙却将该电脑卖给丙。依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乙丙之间买卖电脑的合同效力的表述,正确的是:

A. 无效

- B. 有效
- C. 效力待定
- D. 可变更或撤销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合同法。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无权处分效力】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 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由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可以推知该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根据《合同法》第47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根据《合同法》第48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根据《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结合上述法条,则:①无效合同的情形包括:欺诈胁迫,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②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情形包括: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因显失公平而订立的合同;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因趁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③效力待定合同的情形包括: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因无权处分而订立的合同。

23. (单选题)随着我国社会逐步进入老龄化,现有的养老模式一般包括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以房养老等。下列关于我国农村老人养老模式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张大爷根据四个儿子之间的协议,每月轮流到其中一个儿子家中生活
- B. 王大娘的两个儿子均没空照顾老人,于是将其送到附近一家养老机构
- C. 李大爷选择将房子抵押给金融机构, 由金融机构每月支付其养老费用
- D. 赵大娘不愿离开熟悉的社区和朋友,于是选择在社区服务机构中养老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社会保障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以房养老"是指老人通过抵押房子给保险公司换取养老金,居住权不变,但会失去房屋所有权。根据《物权法》第184条第2项规定,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属于不得抵押的财产。(注:《民法典》删除了"耕地")C选项中"李大爷的农村房子"属于宅基地,不能抵押。C项错误,符合题意,当选。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家庭养老是一种环环相扣的反馈模式。在经济供养上,家庭养老是代际之间的经济转移,以家庭为载体,自然实现保障功能,自然完成保障过程。张大爷根据四个儿子之间的协议,每月轮流到其中一个儿子家中生活,属于家庭养老。A项正确,不当选。

B项:机构养老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和文体娱乐活动的综合性服务的机构。 王大娘的两个儿子均没空照顾老人,于是将其送到附近一家养老机构,属于机构养老。B项正确,不当选。

D项: 社区养老,是指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老年人日间照料、生活护理、家政服务和精神慰藉为主要内容,以上门服务和社区日托为主要形式,并引入养老机构专业化服务方式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赵大娘不愿离开熟悉的社区和朋友,于是选择在社区服务机构中养老,属于社区养老。D项正确,不当选。

- 24. (单选题)某甲共育有三儿一女,2000年甲在公证机关公证下立a遗嘱将其财产给予其小儿子所有,后因与小儿子关系恶化,甲又自书b遗嘱决定将财产给予二儿子所有。根据我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 a遗嘱因经公证而效力优先,故应以a遗嘱为准
- B. b遗嘱为后立遗嘱,故应以b遗嘱为准
- C. a、b遗嘱均因侵犯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利而无效
- D. a、b遗嘱均因可能侵犯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利而效力待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继承法。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1142条规定: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故应当以b遗嘱为准。

因此,选择B选项。

- 25. (多选题)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该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下列哪些法律同时废止?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答案】AB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法律。

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ABC项符合题意。

因此,选择ABC选项。

【拓展】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的法律。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所以不符合题意,D项错误。

- 26. (单选题)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列与之有关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民法典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统领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 B. 民法典是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
- C. 民法典是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D. 民法典颁布实施, 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时政。

第二步,2020年6月16日出版的第12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文章指出,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B项正确,当选。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习近平发表的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中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由此可见,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而不是"统领"地位。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统领地位。A项错误,排除。

C项: 习近平发表的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中指出,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由此可见,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而不是五四运动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1929—1931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典》,曾经以"法典"命名。C项错误,排除。

D项:习近平发表的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中指出,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D项错误,排除。

- 27. (单选题)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首次对"隐私"的定义作出了规定,并强化了对隐私权的保护。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侵犯隐私权的是:
- A. 某知名导演钱某未经演员李某同意,将自己与李某私下的微信聊天记录发到网上,以证明二人关系良好
- B. 某房地产公司职员孙某模仿自己上司刘某在工作中的神态语气并制成视频,未经刘某同意,将视频公开发布到网上,以增加网络点击量
- C. 某银行应王某债权人的要求,未经王某同意,提供王某在该银行的流水记录,以证明王某存在隐匿、转移资产的 情况
- D. 某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未经张某同意,将张某在该平台的观影记录提供给其所任职的政府机关,以证明张某在上班时间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B项:根据《民法典》第1032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第1033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孙某模仿刘某工作中的神态语气,并没有侵害刘某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不构成侵犯隐私权。B项错误。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根据《民法典》第1033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A项:与他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属于私密信息。钱某未经李某同意将聊天记录发到网上,属于侵犯隐私权。A项正确。

C项: 个人在银行的流水记录属于私密信息。该银行未经王某同意提供给他人,属于侵犯隐私权。C项正确。

D项: 个人的观影记录属于私密信息。该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未经张某同意向外提供,属于侵犯隐私权。D项正确。

- 28. (单选题)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时事热点知识。

第二步,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自1997年3月14日起施行。A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颁布,1989年1月1日起实施。C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表决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需要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D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 29. (多选题)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 B. 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C. 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D. 劳务派遣单位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 E. 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答案】A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法条得知,AB项正确。

因此,选择AB选项。

【拓展】

CDE项:连带责任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对其共同债务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并能因此引起其内部债务关系的一种民事责任。当责任人为多人时,每个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各责任人之间有连带关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而非连带责任。CD项错误。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E项错误。

- 30. (单选题)下列属于法人的是:
- A. 某民营企业总经理范某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C. 中国银行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 D. 宽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五十七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种组织既可以是人的结合团体,也可以是以特殊目的所组织的财产。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八条,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组织机构并且可以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B项正确。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八条。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法人是一个依法成立的组织不是自然人。某民营企业总经理范某属于自然人不符合题意,A项错误。 C项:根据《民法典》第六十条。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中国银行长春伟峰国际支行属于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权,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符合题意,C项错误。

D项:根据《民法典》第六十条。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宽城区财政局办公室是财政局派出的办事机构,也没有独立支配的财产权,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符合题意,D项错误。

- 31. (单选题)甲某在小区附近的公园遛狗,乙某故意逗弄激怒了甲某的狗,致使狗失去控制将在旁玩耍的小孩丙某咬伤。对此,应负责任的是:
- A. 甲某, 因为甲某是该狗的主人
- B. 甲某和乙某, 因为二人都有过错
- C. 乙某, 因为他对丙某的损害有过错
- D. 丙某监护人, 因为其没有尽到监护责任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条,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题目中甲的狗咬伤丙,是由于乙的过错所致,丙的监护人可以要求甲或者乙给予赔偿,但若要求甲赔偿,甲可以向乙追偿。ABD项错误,因此不当选。C项正确,因此当选。

因此,选择C选项。

- 32. (多选题)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包括:
- A. 重大误解
- B. 乘人之危致显失公平
- C. 欺诈
- D. 胁迫
- E. 反悔

【答案】ABC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由此可知,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情形包括: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包括乘人之危);欺诈;胁迫。ABCD项正确。

因此,选择ABCD选项。

【拓展】

E项: 反悔不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E项错误。

- 33. (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精神病人甲花500元买一朵花
- B. 11岁的甲花500元买一双鞋
- C. 甲看中一幅画, 乙得知后描摹了一幅画卖给甲
- D. 甲与乙串通, 从乙处高价收购货物后, 卖给甲所在的公司
- E. 甲明知是假画而购买

【答案】AD

【三级知识点】公共知识-法律-民法-民事法律行为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知识。

第二步,A项: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一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精神病人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直接无效。A项正确。D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甲、乙恶意串通,损害了甲所在公司的利益,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D项正确。

因此,选择AD选项。

【拓展】

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11岁的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1岁的甲花500元买一双鞋,一般认为超越能力,限人超越能力的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B项错误。

C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乙描摹了一幅假画卖给甲,如果甲不知是描摹的,乙就是欺诈,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C项错误。

E项: 甲明知是假画而购买,不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买假行为目前尚无法律规定,故甲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E项错误。

- 34. (多选题)关于隐私权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隐私权的主体只限于自然人
- B. 隐私权属于人格权
- C. 隐私权属于身份权
- D. 法人也享有隐私权
- E. 隐私权是一种具体人格权

【答案】ABE

【三级知识点】公共知识-法律-民法-人身权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人身权知识。

第二步,A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由此可知,隐私权的主体只限于自然人。A项正确。B项:人格权是指民事权利平等享有的,经法律认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作为民事权利义务主体应当具备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与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隐私权是一种人格权,是存在于权利人自身人格上的权利,亦即以权利人自身的人格利益为标准的权利。B项正确。E项:人格权属于公民最基本的一种权利,具体的人格权包括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隐私权、信用权、人身自由权等等。在这些具体人格权之上,有一个抽象的人格权,就是一般人格权,即概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全部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隐私权是一种具体人格权。E项正确。

因此,选择ABE选项。

【拓展】

C项:身份权是基于某种特定地位和资格而享有的权利,因此,必须以该特定地位和资格作为前提。主要包括:荣誉权、监护权、配偶权、婚姻自主权等。隐私权不属于身份权。C项错误。

D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D项错误。

35. (多选题) 民法上的特别法人包括:

A. 机关法人

- 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C.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D.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E. 公益法人

【答案】ABC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九十六条,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因此,ABCD项正确。

因此,选择ABCD选项。 【拓展】

E项: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可见,公益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而不是特别法人。E项错误。

- 36. (单选题)甲将自己的汽车借给乙使用。某日,乙酒后驾驶该车撞伤丙,丙的损失应该由:
- A. 甲全部赔偿
- B. 乙全部赔偿
- C. 甲、乙连带赔偿
- D. 甲、乙按份赔偿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可以得知当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发生分离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则上由使用人承担责任,所有人只有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相应责任。本题中,乙作为实际使用人在借用期间因酒驾发生事故,所有人甲没有过错,由此,乙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选择B选项。

- 37. (单选题)甲在丽都酒店就餐,顾客乙因地板湿滑不慎滑倒,将热汤洒到甲身上,甲被烫伤。甲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当事人的确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起诉丽都酒店, 乙是第三人
- B. 甲起诉乙, 丽都酒店是第三人
- C. 甲起诉, 只能以乙或丽都酒店为单一被告
- D. 甲起诉丽都酒店, 乙是共同被告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在本案中,甲被烫伤是由顾客乙滑倒造成的,但乙之所以滑倒是由于丽都酒店地板湿滑。丽都酒店和乙对甲都应当承担责任,甲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应当以丽都酒店和乙应为共同被告进行起诉。

因此,选择D选项。

38. (单选题)甲男声称具有某海外名校学历,与乙女登记结婚。一年后,乙女发现甲男的毕业证书系伪造。在这种情况下,甲男、乙女之间的婚姻:

A. 有效

B. 无效

C. 因欺诈可撤销

D. 因重大误解可撤销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相关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题目中甲存在欺诈的行为,但是既不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也不属于可撤销的情形,甲男、乙女之间的婚姻有效。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1. 结婚的实质条件: (1)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必须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法定婚龄是指法律规定准予结婚的最低年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2. 结婚的形式条件: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39. (单选题)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A. 5年

B. 10年

C. 20年

D. 30年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合同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由此,可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此题为2019年的题目,当时我国实行是法律是《合同法》。但,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同时废止。

40. (单选题)甲与乙教育培训机构就课外辅导达成协议,约定甲交费5万元,乙保证甲在接受乙的辅导后,高考分数能达到二本线,若未达到该目标,全额退费。结果甲高考成绩仅达去年二本线,与今年高考二本线尚差20分。关于乙的承诺,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属于无效格式条款
- B. 因显失公平而可变更
- C. 因情势变更而可变更
- D. 虽违背教育规律但属有效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合同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从协议效力来看,由于订约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而且课外辅导协议的内容属于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又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认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题干中并没有给出格式条款的信息,不符合题意。A项错误。

B项: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题干中并没有给出合同显失公平的信息,不符合题意。B项错误。

C项: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情势变更,使得订立合同的基础动摇或丧失,如果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显失公平,允许变更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题干中并没有给出合同情势变更的信息,不符合题意。C项错误。

- 41.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不属于法人解散原因的是:
- A. 被吊销营业护照
- B. 被吊销登记证书
- C. 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
- D. 变更名称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

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法人的名称变更属于法人的变更不属于法人的消灭。由此可知,ABC项属于法人解散原因,D项不属于法人解散原因,当选。因此,选择D选项。

- 42. (单选题)张明15岁,系神童,其智商高于常人,且自理能力强。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他是: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张明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十七条,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根据《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一款,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A项错误。

B项:根据《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项错误。

D项:根据《民法典》第二十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一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D项错误。

- 43. (单选题)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民法基本原则中:
- A.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要求
- B. 自愿原则的要求
- C. 平等原则的要求
- D. 遵守社会公共道德原则的要求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体现了民法的禁止权利滥用的原则。禁止权利滥用的原则指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均不得超过其正当界限,如果权利的行使完全无视他人和社会利益,则违反了权利存在的宗旨。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民法典》第五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是指公民、法人等任何民事主体在市场交易和民事活动中都必须遵守自愿协商的原则,都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建立和变更民事法律关系,并同时尊重对方的意愿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或任何第三方。与题干无关。B项错误。

C项:根据《民法典》第六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原则是民法规定的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法律地位一律平等的准则。与题干无关。C项错误。

D项:根据《民法典》第八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遵守社会公共道德原则属于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与题干无关。D项错误。

44. (单选题) 王某在眼镜店购买了一副500度的近视眼镜,试戴的时候王某感觉不太舒服,但经理称这不是眼镜本身的问题,是刚戴上新眼镜不适应造成的,过几天就会好的。王某信以为真,谁知十天后王某仍看不清东西,并感觉视力下降。经检查,眼镜的实际度数只有380度。王某要求商店赔偿一切损失,而商店只同意返还价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商店未交付合格的眼镜, 需承担违约责任

- B. 商店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 应承担无效合同的责任
- C. 商店的行为属于加害给付, 应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 D. 商店的行为造成王某视力下降, 商店需承担侵权责任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合同法知识。

第二步,加害给付是指因债务人交付的标的物的缺陷而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给付行为。加害给付会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这时,受害人可以选择依照合同法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本题中商店的行为属于加害给付,应承担违约和侵权责任,王某可选择主张这两种责任中的一种。

因此,选择C选项。

- 45. (单选题)我国《民法典》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 B.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不受限制
- C.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属于业主共有
- D.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但信息处理者可以提供给他人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A项排除。

C项: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C项排除。D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第一款,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D项排除。

- 46. (单选题) 陈某和于某之间订有买卖协议,由陈某长期供应于某假药低价销售。后因于某欠款较多,双方发生纠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假药和欠款是双方法律关系的客体
- B. 陈某和于某之间具有买卖的法律关系
- C. 双方的协议违反法律,是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 D. 陈某和于某购销假药的行为违法, 但买卖行为在法律上有效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题干中,由陈某长期供应于某假药低价销售,系违法行为。故陈某和于某之间的买卖协议无效,不受法律保护。C项正确。D项错误。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B项:因陈某和于某的行为违法,故不存在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形式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由三要素构成,即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

容。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关系形式的社会关系。AB项排除。

- 47. (单选题)甲公司欲扩大经营规模,准备向某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以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依据法律规定甲公司的下列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的是:
- A. 甲公司的生产设备
- B. 甲公司囤积的原材料
- C. 甲公司正在建设中的总部大楼
- D. 甲公司使用的轿车, 权属尚有争议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物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一)土地所有权;(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D项中甲公司使用的轿车,权属尚有争议,符合(四),故不得抵押。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BC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海域使用权;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六)交通运输工具; (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ABC项排除。

- 48. (单选题)甲在弥留之际立下遗嘱:本人去世后,个人遗产存款20万元、房屋1套归妻子乙所有。如果乙3年内改嫁,上述财产则归本人侄子丙所有。关于该遗嘱,说法错误的是:
- A. 甲无权处分乙的婚姻自由权
- B. 乙有权决定自己是否再婚
- C. 乙的婚姻自由权受该遗嘱的限制
- D. 甲有权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处分自己的财产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继承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ABC项:婚姻自由权是指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决定自己婚姻的权利。婚姻当事人基于法律规定和本人意志,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他人的非法干涉。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故乙有权决定自己是否再婚,甲无权处分乙的婚姻自由权,乙的婚姻自由权不受该遗嘱的限制。AB项正确。C项错误。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D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故甲有权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处分自己的财产。D项排除。

- 49. (单选题)甲将车开进自家车库后,因着急上楼取一份材料,未关车库门,车未熄火。邻居乙路过,发现车库无人,就将甲的车开出了小区,上路不久,将一路人撞伤,交警认定乙全责。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和乙分担法律责任
- B. 甲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C. 甲和乙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D. 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题干中,邻居乙未经甲同意驾驶甲车,将路人撞伤,且甲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故乙

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因此,选择D选项。

- 50. (多选题)下列关于人格权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 B. 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 C. 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 D.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但应 征得民事主体的同意

【答案】AB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人身权知识。

第二步,A项: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二条,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A项正确,当选。

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条,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B项正确,当选。

C项: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C项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ABC选项。

【拓展】

D项: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可知,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无须征得民事主体的同意。D项错误,排除。

- 51. (多选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 B.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C.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D. 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答案】ABC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知识。

第二步,AD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AD项正确,当选。

BC项: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BC项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ABCD选项。

- 52. (单选题)下列不属于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是:
- A.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 B. 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 C.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
- D.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继续履行; (八)赔偿损失; (九)支付违约金;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由此可知,A项不属于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因此,选择A选项。

53. (单选题)下列属于可撤销婚姻情形的是:

- A. 重婚的
- B. 未到法定婚龄的
- C. 因胁迫结婚的
- D.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相关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

54. (多选题)下列关于物权变动的说法,正确的有:

A. 房地产开发商合法取得某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报建审批手续后,进行房屋建设。该开发商自房屋竣工之日 起取得房屋所有权

- B. 因人民法院的判决导致物权的设立、变动、转让或消灭的, 自判决书生效时发生效力
- C. 继承或受遗赠自继承或受遗赠开始时(即被继承人或受益人死亡时)立刻发生物权变动
- D. 政府为公共利益进行征收,不以相对方同意为前提,自征收决定生效时立刻发生物权转移

【答案】BC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物权知识。

第二步,物权变动是指物权的发生、转移、变更和消灭。物权变动是物权法上的一种民事法律效果,和其他民事法 律效果一样,物权的变动也是由一定民事法律事实引起的。

B项: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B项当选。

C项: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条,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D项: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八条,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D项当选。因此,选择BC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由此可知房屋所有权须经申请登记并核实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方可取得,"自房屋竣工之日起取得"说法有误。A项排除。

55. (多选题)下列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的有:

A. 张某预先交给彩票售卖站工作人员李某一笔钱,委托李某逐期为其购买某组数字的彩票一注,直至中特等奖或该 笔奖金用完为止。李某连续为张某购买彩票若干期后,张某因病去世。李某仍每期按张某要求购买彩票

B. 家具厂商张某委托李某采购一批木材,李某刚到达产地便收到张某取消委托的通知。李某随后发现该产地目前出售的木材物美价廉,性价比远远超过同等市场水平。李某仍代张某购买了这批木材

C. 张某委托李某前往非洲某偏僻地区采购钻石。李某花费半年时间,终于购得张某所需钻石。由于李某外出期间无法通讯,他并不知道张某在他出发一周后遇车祸去世

D. 张某委托李某收购珍贵邮票一套,这套邮票单张价值不大,但整套邮票的收藏价值极高。由于现存世的该种邮票 散落各地,李某花费数月之久四处寻找,正当李某前去购买最后一张所缺邮票时,张某因病去世,李某仍然完成了 整套邮票收集,并将邮票交给了张某10岁的儿子

【答案】AC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代理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 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作为被代理人的 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A项:属于"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的情形,代理行为有效,当选。

C项:属于"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情形,代理行为有效,当选。

D项:属于"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的情形,代理行为有效,当选。因此,选择ACD选项。

【拓展】

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本项属于"被代理人取消委托"的情形,此时委托代理终止,李某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B项排除。

56. (单选题)甲乙丙丁作为国家公民积极讨论《民法典》,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甲: "人身权包含人格权和身份权, 肖像权是一种人格权。"

B. 丙: "张三和李四有仇,张三想报复李四,致李四于死地,将李四打成重伤,张三侵犯了李四的健康权,没有侵犯身体权和生命权。"

C. 丁: "王五为赵六拍摄了一组照片,刘七觉得特别好看,遂将该照片上传到摄影网站,获利颇多,刘七不仅侵犯了肖像权,还侵犯了著作权。"

D. 乙: "我男朋友为了拍摄搞笑视频偷偷剪我头发,这侵犯了我的身体权。"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人身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条,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张三的行为侵犯了李四的健康权、生命权和身体权。B项说法错误,当选。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人身权是"财产权"的对称,又称"人身非财产权"。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的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A项排除。

C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因此,刘七不仅侵犯了肖像权,还侵犯了著作权。C项排除。

D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条,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D项排除。

57. (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关于物业服务说法错误的是:

A. 在小区电梯里投放广告的收益,扣除合理成本,并补充部分业主欠缴的物业费后,属于业主共同所有

- B. 若业主不交物业费, 物业服务人不可以采取停止供热的方式催交
- C. 业主设立居住权应当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人
- D. 对于小区里占用消防通道的,物业服务人员可以予以制止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A项中"补充部分业主欠缴的物业费"并非扣除合理成本,说法错误,当选。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三款,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B项排除。

C项: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二款,业主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C项排除。

D项: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D项排除。

- 58. (单选题)甲14岁,利用积蓄的压岁钱购买彩票,偶然获得20万元大奖,甲从中拿出6万元购买了其梦寐以求的健身器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无权获得该20万元大奖
- B. 甲购买该健身器材的法律行为属于有效法律行为
- C. 甲购买该健身器材的法律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D. 甲购买该健身器材的法律行为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甲已满14周岁,其用压岁钱购买彩票的行为属于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获得20万元大奖的行为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都是有效的。但甲花六万元购买健身器材的法律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ABD错误,排除。

因此,选择C选项。

- 59. (单选题)甲向乙全款购买了一辆二手轿车,乙将车钥匙交给甲,并约定三天后一起去车管所办理过户手续。购车第二天,甲驾驶该轿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轻伤,车辆也有毁损。交警判定甲负全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所有责任都由甲承担, 乙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由于没有办理过户手续, 买卖合同没有生效
- C. 乙作为车辆所有人, 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D. 由于没有办理过户手续, 甲可以要求乙赔偿车辆损失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物权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甲向乙全款购买了一辆二手轿车,乙也将车钥匙交给甲,轿车属于动产,其物权的设立和转让交付即可生效,故所有责任都有甲承担,乙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选择A选项。

- 60. (单选题)甲与乙于2009年登记结婚,2010年,甲出资购买了商品房一套登记于两人名下。2011年甲乙协议离婚,并约定该商品房归乙所有,但未进行变更登记。2015年,甲因欠款纠纷被丙申请执行,法院查封了该商品房。乙以离婚协议为由认为该商品房应归其所有,且本人对甲乙丙的债务关系不知情,不应被执行。对于乙的异议,法院的认定正确的是:
- A. 应予支持, 因为乙对甲与丙之间的债务关系并不知情
- B. 不予支持, 因为该房屋系甲出资购买
- C. 应予支持, 因为甲乙之间的离婚协议已约定房屋归乙单独所有
- D. 不予支持, 因为离婚协议不能直接引起该房屋物权变更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物权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该商品房属于不动产,甲乙仅约定,未进行变更登记,故对于乙的异议,法院不予支持,因为离婚协议不能直接引起该房屋物权变更。

因此, 选择D选项。

【拓展】

AC项: 离婚协议中约定上述房屋产权归乙所有,但未经产权变更登记,所以并不直接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也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果。AC项排除。

B项: 法院不予支持的理由是因为离婚协议不能直接引起该房屋物权变更,并不是因为该房屋系甲出资购买,甲购买房屋时是在甲乙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系甲乙二人共同财产。B项排除。

61. (单选题) 王一在自己家院子里种了十几棵洋水仙,与韭菜十分相似。邻居刘婆婆误认为是韭菜,偷割后包饺

子给孙子小李吃,导致小李中毒住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小李吃了王一栽种的洋水仙而中毒, 王一对小李的损害存在一定过错
- B. 刘婆婆把洋水仙认做韭菜,存在过失,应承担民事责任
- C. 根据公平责任, 王一应分担相关损失
- D. 属意外事件, 王一和刘婆婆均没有过错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

第二步,导致小孩食物中毒的结果,系刘婆婆偷割洋水仙并让小孩食用的行为。刘婆婆对洋水仙认识上的过失导致 其孙子中毒的过错,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所以老太太应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洋水仙属于常见的观赏性植物,在私人院落种植并不违法,而且种植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联系,导致小孩食物中毒的结果,系老太太偷割洋水仙并让小孩食用的行为,洋水仙主人无民法上的赔偿责任。A项排除。

C项: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七条,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老太太未经允许私自到私人院子里偷割洋水仙属于盗窃行为,侵犯了房主的权利。C项排除。D项: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刘婆婆误将王一家院子里的洋水仙当成韭菜,偷割之后包饺子给自己孙子食用,存在一定的过失,不属于意外事件。D项排除。

- 62. (多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存在下列()情况时,法人解散。
- A.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B.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C.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答案】ABC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选择ABCD选项。

63. (单选题)《民法典》为给离婚夫妻更多的考虑时间,减少随意性、冲动型离婚,设离婚冷静期制度,即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A. 七日

B. 十五日

C. 三十日

D. 四十五日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婚姻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 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 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因此,选择C选项。

64. (单选题)()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A. 社会团体

B. 责任人

C. 法人

D. 公司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五十七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因此, 选择C选项。

65. (单选题)自然人下落不明满()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四年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

第二步,自然人是最基本的民事主体。根据《民法典》第四十条,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 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因此,选择B选项。

66. (单选题)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下列不属于书面形式的是:

A. 信件

B. 传真

C. 录音

D. 合同书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因此,选择C选项。

67. (单选题)下列不属于用益物权的是:

A. 土地承包经营权

B. 建设用地使用权

C. 自然资源使用权

D. 宅基地所有权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条,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自然资源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条,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可知,D项"宅基地所有权"说法错误。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三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A项属于用益物权,排除。

B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B项属于用益物权,排除。

C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二十四条,国家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组织、个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C项属于用益物权,排除。

68. (单选题) 我国的不动产登记费按() 收取。

- A. 人员数量
- B. 时间
- C. 件
- D. 面积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条,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

因此,选择C选项。

69. (单选题)甲医用橡胶厂以印发、张贴公告的形式,诽谤乙药疗用品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质量极差,从而影响 其销售量,造成乙厂经济损失。甲厂的做法主要侵害了乙厂的:

A. 隐私权

- B. 健康权
- C. 财产权
- D. 名誉权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人身权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甲厂诽谤乙厂的行为,侵害了乙厂的名誉权。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隐私权是自然人才享有的权利,单位和组织是不享有该项权利的。A项排除。

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健康权是自然人才享有的权利,单位和组织是不享有该项权利的。B项排除。

C项:根据《民法典》第三条,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财产权侵害的是他人合法的私有财产。本案中,甲厂用非法手段侵害的是乙厂的名誉权。C项排除。

70. (单选题) 我国民法的首要原则是:

- A. 自愿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等价有偿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的基本原则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四条,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体现的是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最集中地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合同关系当事人的法律要求。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五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A项排除。

C项:根据《民法典》,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以及绿色原则。民法中没有等价有偿原则。C项排除。

D项:根据《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实信用原则是"帝王条款"。D项排除。

71. (单选题)刘某驾驶大货车顺着国道往北出城,车辆驶至城乡接合部时,刘某见行人车辆渐少,遂在规定车速范围内加快行驶速度。突然,刘某发现前面有一位行人横穿公路,为避开行人,刘某在慌乱之下猛打方向盘,但由

于车辆方向急转,车辆侧翻在地,车辆、货物均有受损。刘某的行为属于:

- A. 正当防卫
- B. 无因管理
- C. 故意犯罪
- D. 紧急避险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概述知识。

第二步,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较小的另一方的合法利益,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正当防卫,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A项排除。

B项: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B项排除。

C项:根据《刑法》第十四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C项排除。

- 72.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属于可撤销婚烟情形的是:
- A. 小李以小王母亲的生命胁迫小王结婚
- B. 小李骗小王自己家财万贯,婚后小王发现被骗
- C. 小李、小王情投意合而结婚,婚后感情破裂
- D. 小王和自己的表哥小李结婚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婚姻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根据法条可知,胁迫的婚姻可撤销。A项符合题意,因此当选。BCD项不符合题意,因此不当选。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以下是《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中的重点法条:

- 一、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二、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 法定婚龄。
- 三、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四、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五、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73. (单选题)甲不慎将笔记本电脑丢失,乙捡到后,委托丙出售,丁以二手笔记本电脑的价格买下该电脑后,甲

丢失电脑一年后,偶然认出丁使用的是自己丢失的电脑,甲要求丁返还该电脑。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 丁应返还电脑给甲, 因为购买的是赃物, 不受法律保护
- B. 丁应返还电脑给丙, 并向丙讨要购买电脑所付钱款
- C. 丁返还电脑给甲, 但可以向甲要求返还购买电脑所付钱款
- D. 丁已取得电脑的所有权, 无需返还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物权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甲丢失笔记本电脑后,有权向乙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丁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丁请求返还电脑。由于丁是以二手电脑价格正常购得该电脑的,甲请求丁返还电脑时应当支付丁购买电脑所付费用。因此,丁返还电脑给甲,可以向甲要求返还购买电脑所付钱款。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 题干中的电脑属于遗失物,而不是赃物。A项错误。

B项:关于代理,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由此可知,乙委托丙出售,丙以乙的名义进行出售。丁不能找丙讨要购买电脑所付钱款,应该找乙讨要。B项错误。

D项:遗失物不适用于善意取得,因此丁应该将电脑返还。D项错误。

- 74. (单选题)下列民事行为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赠与行为
- B.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一方以欺诈和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行为
- D.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的行为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所以欺诈引起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而是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赠与行为无效。A项正确。

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B项正确。

D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D项正确。

75. (多选题) 热播剧《都挺好》中,女主角"明玉"与自己父母签订了一份协议,大体内容为将来就算父母老死,也不需要明玉养老送终,父母的事跟她再无半点关系,这是明玉与父母两方自愿同意断绝亲子关系,对此,按照法律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虽有协议但明玉仍须履行赡养义务
- B. 虽有协议但明玉仍有权利继承父母遗产
- C. 因有协议明玉只有赡养义务没有继承权
- D. 因有协议明玉只有继承权没有赡养义务

【答案】A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继承法知识。

第二步,A项:根据《宪法》第四十九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剧中女主角与父母的矛盾归矛盾,但是基于血缘形成的亲子关系是无法割裂的,我国法律没有对断绝亲子关系这一行为作出任何规定,因此亲子关系不可能因一纸声明解除。A项正确。

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因此,对于声明"已经断绝父子关系"的子女而言,只要没有作出以上行为,仍有权利继承父母遗产。B项正确。

因此,选择AB选项。

- 76. (单选题)李某将电脑遗失在火车站候车室,被旅客王某捡到,下列说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王某可将电脑交给执勤警察, 也可以自己用
- B. 王某联系李某后声称可以返还, 但要求李某支付50元快递费
- C. 李某登报悬赏3000元寻找电脑, 王某表示愿意归还, 但李某以悬赏金额过高为由只同意支付1000元
- D. 王某将电脑交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发布招领公告,经过6个月无人认领,电脑应归王某所有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本题中,电脑属于遗失物,因此王某应该将电脑归还李某,但快递费应该由李某支付。B项正确。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因此,王某可将电脑交给执勤警察,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如果王某自己用而没有交还失主或公安机关,则违反了《民法典》的规定。A项错误。

C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李某的悬赏金额即是承诺,应当履行。所以,李某以悬赏金额过高为由只同意支付1000元是不履行相应义务的表现。C项错误。

D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条,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D项错误。

77. (单选题)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给予其法律人格而享受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其独立人格所必需的权利。以下不属于人格权的是;

A. 生命权

- B. 亲属权
- C. 肖像权
- D. 荣誉权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人身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B项属于身份权,并非人格权。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身份权(特定身份,并非人皆有之)是自然人因特定身份所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配偶权、亲属权、荣誉权、监护权等。其中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

78. (单选题)甲八岁的时候,母亲去世,甲由其父亲抚养。某日在课堂上甲和同桌乙发生争执,两人打了起来,老师丙由于玩手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最终导致甲将乙打成轻伤,去医院花费药费若干,对于乙的损失:

- A. 甲的父亲承担赔偿责任
- B. 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 C. 老师丙承担赔偿责任
- D. 学校与甲的父亲共同承担责任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题中,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故甲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题中,乙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因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故学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D项正确。

因此,选择D选项。

- 79. (单选题)甲把自己的自行车借给乙使用,乙对丙称该自行车系自己所有,打算卖掉,乙在丙支付了与市场价格相应的款额后将该自行车交付给丙。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 B. 甲依法有权要求丙返还该自行车
- C. 丙依法取得了该自行车的所有权
- D. 乙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本题中丙取得自行车构成善意取得。本题中乙借用甲的自行车,从而作为自行车的实际占有人,但作为无处分权人将自行车以市场价格卖给不知情的丙,丙构成善意取得。故而丙取得自行车的所有权。C项正确。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 乙丙之间买卖合同有效。A项错误。

B项: 丙通过善意取得获得自行车的所有权,甲不得要求返回。但甲可以要求乙对其进行赔偿。B项错误。

D项: 乙丙之间买卖合同有效。D项错误。

- 80. (单选题) 老张的儿子张明今年7岁,偷偷拿了老张的300元钱在小区的小卖部买了一架飞机模型,老张发现后,要求小卖部的店主做退货处理,返还购买飞机模型的300元钱。老张的理由是: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满8周岁的公民是(),应该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部分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二十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题干中老张的儿子张明今年7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即他的父亲代理民事活动。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A项错误。

B项、D项: BD项为干扰项, 排除。

- 81 (单选题)丽丽有音乐天赋,16岁起便开始以演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在其成长过程中,多受长辈馈赠;7岁时受赠口琴1个,10岁时受赠钢琴1架,15岁时受赠小提琴一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丽丽17岁时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人
- B. 受赠口琴的行为无效,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 C. 受赠钢琴的行为无效, 因与其当时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
- D. 受赠小提琴的行为无效, 因与其当时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主体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二十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丽丽受赠口琴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受赠行为,否则其实施的行为无效。B项正确。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A项错误。

- C、D项: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CD项错误。
- 82. (单选题)甲将自有房屋一套抵押给乙,借款60万元,抵押期间,丙告知甲愿意以80万元价格购买该住房,甲拟将房屋出售给丙,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甲有权出售自己的房屋, 但应告知乙
- B. 甲可以出售自己的房屋, 但应征得乙的同意
- C. 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 甲无权出售该房屋
- D. 甲可以不经乙的同意直接出售该房屋, 但必须将出售所得中的60万元支付给乙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考查物权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第二款,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所以,题干中,抵押人甲可以出售自己的房屋,但应告知乙。A项正确。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第二款,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通知不等同于征得同意,故B项错误。

C项: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故C项错误。

D项: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第二款,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抵押人不是必须将债务予以偿清,故D项错误。

- 83. (多选题)下列对于物权特征阐述正确的是:
- A. 物权具有永久性
- B. 物权是对世权
- C. 物权是绝对权
- D. 物权是排他的权力

【答案】BC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

第二步,对世权,又称绝对权,是指其效力及于一切人,即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任何人的权利。物权的权利人是特定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第三人,且义务内容是不作为,即只要不侵犯物权人行使权利就履行义务,所以物权是一种绝对权,又称对世权。BC项正确。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D项正确。

因此,选择BCD选项。

【拓展】

A项:物权按照物权的存续有没有期限可分为有期限物权和无期限物权。有期限物权是指有一定存续期间的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无期限物权则是指没有预定存续期间,而永久存续的物权,所有权属于无期限物权。该项未分类,故A项错误。

- 84. (单选题)张某2010年1月外出务工,自出门就一直未与其妻子、父母联系,2015年7月张某妻子甲向人民法院申请张某死亡,该法院经核查后宣告张某死亡。2016年甲因家境贫困将儿子乙送给丙;2017年12月张某回到家,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乙和丙的收养关系自动终止
- B. 乙和丙的收养关系无法改变
- C. 张某可以同丙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 D. 须经张某妻子同意, 张某才可与乙恢复父子关系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五十二条,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由法条可知,张某可以同丙协议解除收养关系。C项正确。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 "乙和丙的收养关系自动终止"表述错误,除非张某同丙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乙与丙的收养关系继续有效。A项错误。

B项: "乙和丙的收养关系无法改变"表述错误,除非张某同丙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乙与丙的收养关系继续有效。B项错误。

D项: "须经张某妻子同意,张某才可与乙恢复父子关系"表述错误,张某与乙恢复父子关系,需与丙进行协商,而不是经妻子甲同意。D项错误。

- 85. (单选题) 杨某趁同事李某外出,擅用李某的电子邮箱,以李某的名义向所有同事发了一封邮件,诬陷同事华某。下列权利中,被杨某侵犯的是:
- A. 李某的隐私权
- B. 李某的署名权
- C. 华某的名誉权
- D. 华某的荣誉权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人身权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名誉权是人们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名誉 侵权的方式主要有侮辱、诬陷诽谤。其中,诬陷诽谤是指捏造并散布某些虚假的事实,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故杨某向所有同事发邮件诬陷同事华某的行为属于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行为。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A项: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杨某擅用李某的电子邮箱,向所有同事发邮件诬陷同事华某而不是泄露华某的真实隐私信息,杨某侵犯了华某的名誉权而不是隐私权。A项错误。

B项: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与题干无关,B项错误。

D项: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与本题题干信息无关,D项错误。

86. (单选题)张某去世后,没有留下遗嘱。甲乙丙分别为张某的三个子女。张某在遗产处理前,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乙明确表示要继承,丙没有作出放弃或接受的继承表示,那么丙的行为视为:

- A. 放弃继承
- B. 接受继承
- C. 丧失继承权
- D. 转继承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继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那么丙没有作出放弃或接受的继承表示,视为接受继承。B项正确。

因此,选择B选项。

87. (单选题)下列遗产继承方式中,法律效力最高的是:

A. 法定继承

B. 遗赠扶养协议继承

C. 遗赠

D. 遗嘱继承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继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因此,在这四种继承方式中,遗赠抚养协议的效力最高,其次是遗嘱继承和遗赠,效力最低的是法定继承。B项符合题意,当选。

因此, 选择B选项。

88. (多选题)下列关于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B.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C. 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
- D.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内才可能中止诉讼时效

【答案】AC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知识。

第二步,A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A项正确。

C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C项正确。

D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七条,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所以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内才可能中止诉讼时效。D项正确。

因此,选择ACD选项。

【拓展】

B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B项错误。

89. (单选题)张三在某楼盘看中了一套总价100万元的房子,为表示诚意,他向开发商交付了20万定金。同时,双方在购房合同中规定一旦出现违约,须赔偿给对方30万违约金。后来,开发商私自将房子转卖给了出价更高的李四,并且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关于该案例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20万元定金数额超过了国家法定的定金限额

- B. 张三选择让开发商因违约返还的金额最多只能是30万元
- C. 李四的购房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 D. 针对开发商的侵权行为, 张三可以让对方同时赔偿违约金和双倍返还定金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合同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因此李四的购房行为是合法有效的,C项正确。

因此, 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因此,20万定金没有超过法定限额。A项错误。

B项: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因此,最多返还为40万元。B项错误。

D项: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故违约金与定金罚则是选择使用,不是同时适用。D项错误。

90. (多选题)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有:

A. 抚养

B. 赡养

C. 扶助

D. 教育

【答案】A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婚姻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因此,选择AD选项。

-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但未在结婚登记前告知另一方的,另一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
- B.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通过网络遗嘱的方式处理自己的合法财产
- C. 丧偶儿媳不能作为第一或者第二顺序继承人
- D. 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不能成为收养人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1053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与A项表述一致。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我国《民法典》,遗嘱的类型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由此可知,我国并无网络遗嘱这种形式。选项B中表述为"通过网络遗嘱的方式处理自己的合法财产",与《民法典》规定的遗嘱类型不符。B项错误。

C项:根据《民法典》第1129条,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由此可知,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应当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选项C中表述为"丧偶儿媳不能作为第一或者第二顺序继承人",与该法条不符。C项错误。

D项:根据《民法典》第1098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由此可知,此处要求的是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而非一切违法犯罪记录。选项D中表述为"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不能成为收养人",与该法条不符。D项错误。

【来源】2022年0326四川公务员考试《行测》真题(网友回忆)第6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夯实A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03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夯实B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03题、2023年省考-状元基地班 点石成金A 练习册 常识判断第318题

92. 下列各项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A.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B. 李某将未成年儿子压岁钱以儿子名义存入银行
- C. 收发室孙某将一封重要商业信件交予同事签收
- D. 某公司以自己名义卖出委托人委托代卖的产品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162条规定,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另根据《民法典》第19、20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可知,B项李某将未成年儿子压岁钱以儿子名义存入银行属于代理行为。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61条第2款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不属于代理行为。

C项错误,收发室孙某将一封重要商业信件交予同事签收不属于代理行为。

D项错误,某公司以自己名义卖出委托人委托代卖的产品不属于代理行为。

【来源】2022年0320湖北选调生考试《综合行政能力测验》真题(网友回忆)第38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 夯实A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04题

- 93. 伴随着冬奥会的召开,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吉祥物冰墩墩受到群众喜爱。以下未经授权使用冰墩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美甲店为顾客制作冰墩墩造型的美甲图案
- B. 软件商将冰墩墩改编成漫画形象、表情包
- C. 艺校美术教师让学生临摹冰墩墩的形象图
- D. 理发店理发师给顾客剪冰墩墩形象的发型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著作权法。

第二步,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与C项表述一致。

因此,选择C选项。

【来源】2022年0320湖北选调生考试《综合行政能力测验》真题(网友回忆)第37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 夯实A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1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夯实B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1题、2023年省考-状元基地班 点石成金A 练习册 常识判断第33118题

- 94. 甲的汽车达到报废标准拟报废,乙介绍甲以五千元价格将汽车直接转交给丙使用。后丙酒后驾车撞人造成损害,谁承担赔偿责任?
- A. 由甲和丙承担连带责任
- B. 甲、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 C. 丙违章驾驶独立承担责任
- D. 汽车所有人甲独立承担责任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典。

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14条规定,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甲是转让人,丙是受让人,因此两者承担事故的赔偿责任。

因此,本题选A选项。

【拓展】

乙只是起到了中间人的作用,而且没有收取报酬,属于好意施惠行为,不应作为事故的责任赔偿方。

【来源】2022年0320湖北选调生考试《综合行政能力测验》真题(网友回忆)第34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 夯实A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2题、2023年省考-红领培优-基础阶段-常识判断-练习册第259题

95. 姚老太病故后遗留下60万元遗产,遗嘱明确函: 患小儿麻痹症的小儿子王五继承20万元,遗赠隔壁对自己照顾颇多的李大嫂10万元,剩下的30万元没有明确归属。遗产分割过程中,发现姚老太尚有40万元债务未清偿,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姚老太己病故且其遗嘱并未提及债务,因此40万元债务不再需要清偿
- B. 30万元法定继承额清偿债务后,未得到清偿的10万元不需要继续清偿
- C. 60万元遗产清偿债务后, 王五、李大嫂和法定继承人平均分配20万元
- D. 法定继承额清偿后, 王五和李大嫂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余下10万债务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典。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1163条规定,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D项正确。

因此,选择D选项。

【来源】2022年0320湖北选调生考试《综合行政能力测验》真题(网友回忆)第33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 夯实A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3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夯实B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3题、2023年省考-状元基地班 点石成金A 练习册 常识判断第33218题、2023年省考-红领培优-基础阶段-常识判断-练习册第260题

96. 父母离婚对子女的影响,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离婚时子女已满18周岁的, 应尊重其真实意愿决定归属
- B. 离婚后,子女由父亲直接抚养的,母亲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离婚后,不满3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 D.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变更或消除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

因此,选择D选项。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故D项正确。

【拓展】

A、C项:根据《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故AC项错误。

B项:根据《民法典》1085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故B项错误。

【来源】2022年0320湖北选调生考试《综合行政能力测验》真题(网友回忆)第32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 夯实A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4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夯实B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4题、2023年省考-状元 基地班 点石成金A 练习册 常识判断第248题、2023年省考-红领培优-基础阶段-常识判断-练习册第261题

97. 因购房缺钱,甲向乙借款30万元,约定三年借款期限及利息。两年后,甲决定提前返还借款。两人当初未约定提前还款的利率计算方式,甲应当支付乙30万元借款和:

A. 两年利息

- B. 三年利息
- C. 两年利息加违约金
- D. 三年利息减违约金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677条规定,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 计算利息。故甲应当支付乙30万元借款和两年利息。故A项正确。

因此,选择A选项。

【来源】2022年0320湖北选调生考试《综合行政能力测验》真题(网友回忆)第31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 夯实A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5题

98. 小李在乡道上驾驶汽车,为避让行人,不小心驶入道路旁的农田,导致农作物受损。经协商,小李赔偿了农民的损失,则小李承担的是:

A. 民事责任

B. 刑事责任

C. 行政责任

D. 道德责任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民法典》第182条,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题目中小李驾驶汽车为避让行人驶入农田损坏了农作物,损害了农民的财产权保护了行人的人身权,属于紧急避险。小李作为驾驶人是引起险情发生的人,因此要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 "刑事责任"指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有主刑和附加刑两种。题干中小李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故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B项错误。

C项: "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违法是行政责任的前提。题干中小李的行为没有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故不需要承担行政责任。C项错误。

D项: "道德责任"是人们对自己行为的过失及其不良后果在道义上所承担的责任。道德责任是由道德评价标准衡量的,不是由法律衡量的。题干中小李既然已经侵犯了农民的财产权,就不仅需要承担单纯意义上的道德责任。D项错误。

【来源】2022年0103广东公务员考试《行测》真题(乡镇)(网友回忆)第28题、2022年0103广东常识大题库第18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夯实A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8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夯实B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8题、督学部-2022年1月17日 常识打卡第4题

- 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以下属于民事主体可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客体的有()项。
- ①某人公开出版的小说
- ②某科研机构培育的植物新品种
- ③某工程师的新发明
- ④某产品的商标

A. 1

B. 2

C. 4

D. 3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123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四)地理标志;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①对应的(一)作品,②对应(七)植物新品种; ③对应(二)发明; ④(三)商标。总计4项。

因此, 选择C选项。

【来源】2021年1212广东选调生考试《综合行政能力测验》真题(考生回忆)第8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 夯实A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9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夯实B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49题、2023年省考-状元基地班 点石成金A 练习册 常识判断第320题、2023年省考-红领培优-基础阶段-常识判断-练习册第262题

100. 根据我国民法典,下列选项可以抵押的是()

- A. 某人使用多年的汽车
- B. 产权有争议的商品房
- C. 公立幼儿园的教学楼
- D. 某公司依法被查封的生产设备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民法。

第二步, 《民法典》第395条规定,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海域使用权;
-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六)交通运输工具;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本题中,A项表述对应上述"(六)"。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民法典》第399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选项B中财产"产权有争议",不得抵押。B项错误。

C项:《民法典》第399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选项C中财产是"公立幼儿园的教学楼",不得抵押。C项错误。D项:《民法典》第399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选项D中财产"依法被查封",不得抵押。D项错误。

【来源】2021年1212广东选调生考试《综合行政能力测验》真题(考生回忆)第4题、2023年省考 红领决胜 基础 夯实A 常识判断 练习册第250题、2023年省考-红领培优-基础阶段-常识判断-练习册第269题